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理药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 人，注册会计师 16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39.3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9.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89 亿元。2022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6 家，收费总额 4.6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7 家。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董事会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续聘事项，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二、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他关联资金往来、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按照相关法规，在各个重要领域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在开展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对公司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在执行其职责时，与公司的管理层和治理层就审计工作的各个方面进行了深入沟通，包括审计工作的范围、计划、年报审计的重点内容、风险评估流程，以及整体的审计结论等，确保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得到了充分履行。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3年4月，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具有良好诚信记录，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大理药业2023年度整合审计计划阶段沟通交流会”，信永中和提交了2023年度整合审计计划阶段与审计委员会的沟通函，审计委员会、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责任人与信永中和就2023年度审计双方的责任、审计工作安排、舞弊风险沟通、审计风险分析及应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关键审计事项、会计准则、审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的变化、独立性声明、要求与期望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大理药业2023年度整合审计执行阶段沟通交流会”，信永中和提交了2023年度整合审计执行阶段与审计委员会的沟通函，审计委员会、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责任人与信永中和就2023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汇报、重要事项沟通、初步审计结果、独立性声明、要求与期望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四）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大理药业2023年度整合审计完成阶段沟通交流会”，信永中和提交了2023年度整合审计完成阶段与审计委员会的沟通函，审计委员会、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责任人与信永中和就2023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汇报、重要事项沟通、审计结果、独立性声明、对明年的展望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五）除参与上述相关沟通会议外，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保持频繁的沟通。为确保审计活动的顺利进行，审计委员会多次向信永中和询问，了解审计进展，解决审计中遇到的问题，督促审计工作按计划推进。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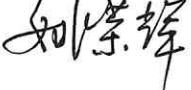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保持了独立性，以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DALI PHARMACEUTICAL CO., LTD." in English and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n Chinese. The inner ring contains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d "审计委员会". At the bottom of the stamp, the number "532900009134" is visible.

[本页无正文，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委员签署：

姚荣辉（签字）：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委员签署：

李玉兰（签字）：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委员签署：

曾克华（签字）：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